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4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提高學習與使用興趣，以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參加對象：以個人為單位。

類別	競賽項目	參加對象	備註
A	電腦繪圖組	八年級每班派一位參加 七、八、九美術班需派選手參加	七、九年級自由參加 七、八、九美術班需派 3 位同學參加
	專題寫作組	八年級每班派一位參加	七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	簡報製作組	八年級每班派一位參加 ※建議須具備口頭報告能力	七、九年級自由參加
B	Scratch 程式設計	七、八、九年級	七、八、九年級自由報名參加 (需經電腦老師推薦)

備註：1. 由於比賽教室座位有限，七、九年級依報名順序錄取參賽。

2. A 類與 B 類每位學生各限報名一項。

例如：可同時報名程式設計與專題寫作，但不能同時報名專題寫作與簡報製作。

三、競賽時間、地點：

競賽項目	競賽地點	競賽日期	比賽時間
Scratch 程式設計	第三電腦教室 (教務處上方)	114. 9. 18(四)	13:00-15:45
專題寫作組		114. 9. 19(五)	8:00-9:00
簡報製作組		114. 9. 19(五)	10:10-12:00
電腦繪圖組		114. 9. 19(五)	13:00-15:00

四、報名時間：114. 09. 02(二)至 114. 09. 09(二)

請資訊股長於 114. 09. 09(二)12:30 前，交至教務處資訊組長。

並請上楊梅國中首頁\最新消息\進行網路報名。

七、九年級如未報名參加，仍需交回報名表及完成線上填報。

五、獎勵：不分年級各項擇優取前三名與佳作數名。

第一名 取 1 名，頒發圖書禮卷 3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 取 2 名，頒發圖書禮卷 2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 取 3 名，頒發圖書禮卷 100 元，獎狀乙張。

佳作 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張。

獲佳作以上者，記嘉獎一次，以資鼓勵。

(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)

六、使用軟體：

1. 電腦繪圖：利用繪圖軟體，**不能使用 Web 介面線上繪圖軟體。**

(1)作品檔案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 JPG 或 PNG 檔，以檔案方式傳送到指定位置。

(2)校內電腦有安裝小畫家、GIMP2、Krita、MediBang Paint，若需使用其他軟體或繪圖板，請於報名時告知教務處資訊組長協助安裝。

(3)使用繪圖板的選手，需自備繪圖板。(圖畫像素大小:依題目而訂)

(4)可使用平板繪圖，由資訊組提供平板及繪圖筆，請於報名表註明。提供繪圖軟體:ibisPaint X、MediBang Paint、Adobe Fresco(以上免費)等 APP。(與桃園市決賽提供軟體相同)

2. 專題寫作：利用文書處理軟體(Word2021 或 Libreoffice Writer)，作品檔案請存成 PDF 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傳送到指定位置。

3. 簡報製作：利用簡報軟體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完成後作品檔案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傳送到指定位置。(校內初賽以 PowerPoint2021、Libreoffice Impress 進行比賽)

4. Scratch 程式設計：競賽使用素材限定如下

(1)由參賽者於競賽日當場自製(繪圖工具提供小畫家、GIMP、Inkscape)

(2)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。

(3)比賽時間內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及下載素材。

七、競賽評審標準：

1. 電腦繪圖： I 構圖意象：40% II 色彩結構：40% III 電腦工具應用：20%

2. 專題寫作：

(1)主題及內容理解(20%):對題目的理解，及重要性論述。

(2)資料搜尋與分析(30%):系統性的敘述、組織、分析資料或數據。

(3)格式編排與資料引註(20%):引用正確且相關的資訊，並註明出處。

(4)個人論點及看法(30%):表達觀點或立場、並透過不同角度來回應或提出證據來支持論點。

3. 簡報製作： I 型式、大綱、構思：40% II 內容正確性及修辭 40% III 版面、背景及美工：20% IV、**桃園市複賽、決賽需口頭報告**。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，每超過 1 頁扣 0.5 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4. Scratch 程式設計： 程式技巧 30%、創意表現 30%、內容完整度 35%、其他（例如人機互動、介面設計等）5%。

八、各項優選學生將參加集訓，並由資訊組長挑選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複/決賽。桃園市複賽時間:10/21-10/23、桃園市決賽時間:11/16-11/22。

九、請選手準時於比賽時間到達比賽場地，未準時參賽者將取消資格。

十、參賽選手請攜帶一支藍色原子筆和學生證參賽(若因故無法攜帶學生證者，請由導師開立便條證明學生身分，並說明無法攜帶之原因即可)。

十、建議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進入比賽場地前雙手會以酒精進行消毒。

十一、歡迎國小曾參加資訊教育競賽及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的同學報名參加。

以上若有疑問，可請選手親自到教務處資訊組詹雅嫻老師詢問。(校內分機 213)

參賽名單及座位表將於 114.09.15(一)，公佈於學校網站和教務處前公佈欄，請參賽選手注意。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4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類別	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A	電腦繪圖組			使用軟體：_____ 是否使用繪圖板： ☐ 是 ☐ 否 (繪圖板需自備，並提前測試) 是否使用平板： ☐ 是 ☐ 否 (平板及繪圖筆資訊組提供)
	專題寫作組			
	簡報製作組			
B	Scratch 程式設計			

資訊股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☐ 本班不派學生參加比賽。七、九年級如未報名參加，仍需交回報名表及完成線上填報。

註：1. 八年級各班**類別 A**至少派一位參加，其餘自由報名參加。(所有美術班需報名電腦繪圖)

2. 由於比賽教室座位有限，七、九年級依報名順序錄取參賽。

3. 除了交紙本報名表外，請資訊股長到楊梅國中首頁\最新消息\進行網路報名。

請資訊股長於 114.09.09(二)12:30 前交至教務處資訊組長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4 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校內初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類別	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A	電腦繪圖組			使用軟體：_____ 是否使用繪圖板： ☐ 是 ☐ 否 (繪圖板需自備，並提前測試) 是否使用平板： ☐ 是 ☐ 否 (平板及繪圖筆資訊組提供)
	專題寫作組			
	簡報製作組			
B	Scratch 程式設計			

資訊股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☐ 本班不派學生參加比賽。七、九年級如未報名參加，仍需交回報名表及完成線上填報。

註：1. 八年級各班**類別 A**至少派一位參加，其餘自由報名參加。(所有美術班需報名電腦繪圖)

2. 由於比賽教室座位有限，七、九年級依報名順序錄取參賽。

3. 除了交紙本報名表外，請資訊股長到楊梅國中首頁\最新消息\進行網路報名。

請資訊股長於 114.09.09(二)12:30 前交至教務處資訊組長